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新型液流电池集成多能互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秦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型液流电池集成多能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秦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液流电池集成多能互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科技路1号陕西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内，项目占地面积为47246.04m2，设置全钒夜流电池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400MW液流电池、光储充驿能电站1座。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的0.02%。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熔焊接废气。热熔焊接废气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后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噪声四柱压力机、精密雕刻机、助力机械手、冷热压机、超声波盖片溶合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布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电解液抹布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废电解液抹布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3年9月8日